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数字经济专项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150.000000	110.000000	109.440000	10	99.49%	9.95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50.000000	110.000000		—	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1.北京数字经济园区管理支撑服务方面。2.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实施成效监测及咨询支撑服务。3.产业数字化和重大标杆工程推进；4.协调推动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；5.数字经济发展相关工作、相关领域的技术交流、活动组织、调研；6.组织专家评审。达成数字经济增加值，年度增长目标。				1.为北京数字经济园区管理相关办法提供政策等方面建议，形成报告，助力破解数字经济园区发展核心痛点。 2.梳理北京市数字经济发展现状，精准跟踪全市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进展及成效，形成北京市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情况综合分析报告，为后续工作开展和决策制定奠定坚实基础。 3.广泛搜集北京市在推进产业数字化、重点标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典型案例，按领域分类形成北京市标杆案例集。 4.建设北京公共开源模型算力服务平台，协助推动数字基础布局建设，协助开源项目发榜与筛选，支持算力资源适配。 5.开展北京市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调研，形成调研报告。 6.组织专家评审。数字经济增加值8.7%，达到年度增长目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分值	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		15		15	
		数量指标			15		15	
		时效指标			10		5	前期项目以调研研究为主，7月前未正式签订合同，后续于9月正式签订合同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10	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20		2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10		10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10		10	
总分					100		94.95	

填报注意事项：

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（全年实际值（B）—年度指标值（A）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100%。若计算结果在200%—300%（含2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%扣分；若计算结果在300%—500%（含3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%扣分；计算结果高于500%（含500%）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%扣分。

3.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4.90（含）—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—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—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